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兆易创新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643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2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81,5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64,970,7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16,529,3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00020 号验资报告。

根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审批文号
1	NOR 闪存技术及产品改造项目	16,018.17	海发改[2013]268 号
2	NAND 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20,358.52	海发改[2013]269 号
3	基于 ARM Cortex-M 系列 32 位通用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995.47	海发改[2013]270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80.77	海发改[2013]267 号
合计		51,652.93	-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 51,652.9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51,652.93 万元。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3,280.77 万元，原实施主体为兆易创新，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帐户余额为人民币 19,504,123.47 元，并有购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元（赎回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预期年收益率 2.88%）。

公司拟以增资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全部余额（含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对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格易”）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格易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后，尽快完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和对合肥格易增资的事宜，合肥格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合肥格易）、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专户监管。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

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建设地点相应变更为合肥格易所在之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合肥格易，能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充分利用合肥市在高校人才等各方面的有利条件，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力度和效率。

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对项目实施进度、内部管理架构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审慎决定。本次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时查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兆易创新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兆易创新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翰震

康翰震

陈靖

陈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